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本次审批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0,000万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00万元，最长交割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交割期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本次审批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0,000万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欧菲光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2、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基于公司经常及资本项目业务支出和收入实际情况。

3、欧菲光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4、欧菲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保荐机构对欧菲光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无异议。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